

矿业权评估机构及评估师承诺书

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受你局委托，我公司评估师王博儒、刘志超对你局因公开出让事宜所涉及的大埔县枫朗镇出水科矿区陶瓷土矿及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进行了认真的尽职调查、评定估算，形成了《大埔县枫朗镇出水科矿区陶瓷土矿及建筑用花岗岩矿新增资源储量采矿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修编）》。

为此，我公司承诺：

1、在评估工作中严格遵守了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自律的原则，严格按照矿业权评估有关准则技术标准规范和工作程序开展工作，没有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其他组织、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存在违规、造假行为，能够确保评估结果客观公正。

2、遵守保密原则。除国家和行业规定外，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提供执业过程中获知的商业秘密和业务资料。在评估报告公示前，不会将评估结果等相关信息透露给矿山企业及第三方。

3、对评估报告的独立、客观、工作和真实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川省地平线矿产资源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矿业权评估师（签字并盖章）：



2024年2月28日